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40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14日知悉該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，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幼兒事件，徒有稽查行為，卻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，本於權責留取行政調查所需之重要影像證據，導致迄今幼兒實際受照顧情形仍未釐明；對幼兒疑遭餵食不明藥物之釐清更便宜行事，第一時間推諉園方處理並提供無效檢驗管道，並遲於同年6月5日才入園專案採檢，後續檢驗之公布更失精確嚴謹，致擔憂蔓延，對兒童安置就學也消極處理、未盡周全，該府處理本案各項作為未能確實考量兒童權利，嚴重折損家長對政府之信任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8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